

洛阳市滨河南路下穿天街和龙门大道建设工程
监理项目（项目代码：
2211-410300-04-01-506972）

招标文件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4-4
项目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4)0028号
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4-07



招 标 人：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附件：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滨河南路下穿天街和龙门大道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10300-04-01-506972		
标段名称	洛阳市滨河南路下穿天街和龙门大道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贾艳艳、 0379-62275167
代理机构	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尚艳利、 1369886226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3年12月27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3年12月27日</p>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
1. 总则	- 19 -
2. 招标文件	- 21 -
3. 投标文件	- 23 -
4. 投标	- 26 -
5. 开标	- 26 -
6. 评标	- 27 -
7. 合同授予	- 28 -
8. 纪律和监督	- 29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31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3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3 -
1. 评标方法	- 34 -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 3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滨河南路下穿天街和龙门大道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项目代码：

2211-410300-04-01-506972）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滨河南路下穿天街和龙门大道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项目代码：2211-410300-04-01-506972），已经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滨河南路下穿天街和龙门大道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项目代码：2211-410300-04-01-506972）

2、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4-4

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4-07

项目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4)0028 号

3、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市财政资金，100%

4、建设地点：洛阳市区

5、工程概况：本次设计的滨河南路西起规划天街西侧 540m，向东下穿规划天街后，接现状滨河南路，设计道路全长为 1025.391m；本工程共包含滨河南路下穿天街隧道、滨河南路两侧地面道路等内容，滨河南路下穿龙门大道隧道不在本次实施范围。工程包含道路、隧道（主体、照明、装饰等相关工程）、泵站、排水、电力工程、交通工程、支护工程、路灯照明及接电、绿化及绿化给水工程、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标牌拆除、绿化迁移、电力迁改、自来水迁改等监理服务内容。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7、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8、监理服务期限：工期 180 日历天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9、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1447781.22 元。

注：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

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11、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未被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

（6）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

（7）未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限制或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未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停产、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依法取消投标资格的；

（9）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

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

联系人：贾女士

电 话：0379-62275167

招标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华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

联系人：尚女士

联系电话：13698862269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2279329

2024 年 01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 联系人：贾女士 电 话：0379-622751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 华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 联系人：尚女士 联系电话：13698862269 电子信箱：chengan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滨河南路下穿天街和龙门大道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区
1.1.6	工程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1.1.8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1.9.1	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如有疑问可联系招标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澄清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同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修改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2.4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费率按国家现行标准）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6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3.7.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p>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资料要求	<p>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初步评审的将不予通过。</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9 时 35 分（北京时间）</p>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p> <p>金额：中标价的 3%</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账户。</p> <p>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 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p> <p>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待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r ），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共计 16500.00 元整。 收费标准参考洛财购（2019）3 号文，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4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1、付款办法：以合同约定为准。 2、结算依据：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
10.7	诚信管理	投标人一旦中标，未按招标人对项目总监和项目组成员其他成员有关规定要求执行的，不按要求履行合同的，后期将纳入诚信体系管理，列入诚信档案，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

	<p>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10	<p>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与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p>
10.11	<p>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p> <p>（1）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文）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p> <p>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加分=采用原投标报价的评审得分×5%。</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p> <p>（4）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6）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7）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0.12	<p>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p>

	(http://luoyang.hngp.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0.1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10.14	监管部门: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2279329
10.15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与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注：（1）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澄清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澄清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修改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修改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注：（1）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

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书;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8) 监理大纲;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

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工期延误的风险，中标后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工期延误时监理合同价款不予调增。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以证明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lyggzyjy.ly.gov.cn)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7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结算依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若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初步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3)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总报价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报价的，经专家认定有串标嫌疑，按废标处理；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件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7) 项目总监未按要求参加述标的，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总监与参加述标项目总监不符的；

(18) 工程监理大纲得分低于 2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19)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与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

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

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详细评审

2.3.1 投标报价：31.5 分

(1) 监理费用报价：30 分

监理费用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K + 投标报价 × (1 - 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 和靠后的 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 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分：1.5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加分 = 采用原投标报价的评审得分 × 5%。

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2 工程监理大纲：45 分

（一）监理技术方案：20 分

1、工期控制：2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 0.5 分
- （2）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 0.5 分
- （3）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 0.5 分
- （4）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0.5 分

2、质量控制：2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当、方法有效 0.5 分
- （2）事前控制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 0.5 分
- （3）事中控制措施全面、周到 0.5 分
- （4）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0.5 分

3、投资控制：2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 0.5 分
- （2）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0.5 分
- （3）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 0.5 分
- （4）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0.5 分

4、安全文明管理措施：3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的目标 0.5 分
- （2）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的方法 0.5 分
- （3）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措施 0.5 分
- （4）施工中的安全要点 0.5 分

(5) 监理对大气污染、噪音及扬尘防治的管理措施 0.6 分

(6)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限空间安全施工监理措施 0.4 分

5、组织协调措施：2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内部关系的协调措施 0.6 分

(2) 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措施 0.6 分

(3) 工程协调的要求和方法 0.8 分

6、现场旁站措施：1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 0.5 分

(2) 有保证监理部人员旁站监理措施 0.5 分

7、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2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合同管理原则 0.6 分

(2) 针对本工程的合同管理措施 0.6 分

(3) 监理信息管理制度 0.8 分

8、监理工作后期服务措施：2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竣工决算阶段的服务措施 1 分

(2)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措施 1 分

9、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1 分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应突出重点，既有措施又有保障。

注：（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监理技术方案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可酌情加 1-3 分。

（2）以上 1-9 项内容（包括子项），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分值全部扣完，不符合实际部分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在评标报告中注明理由。

（3）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方案得分。

（二）项目总监述标及答辩：5分

述标及答辩要求：

①述标及答辩人：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

②时间要求：不超过5分钟；

③项目总监述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形式进行述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代理人“手机号”和项目总监本人的“手机号等相关信息（具体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接收述标通知及会议要求。

述标具体操作如下：

本次答辩采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项目总监远程视频答辩。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代理人“手机号”，项目总监的“手机号”等相关信息（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以便接收答辩通知及会议要求。

腾讯会议述标具体操作及要求如下：

①请各投标单位项目总监答辩前，先在电脑或手机上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进行注册、登录（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版本的腾讯会议软件，保证软件正常使用）。

②登录后，将名字改为“公司简称+项目总监姓名”的格式，点击“**加入会议**”按钮，输入会议码--**931957718**进入会议室等候。请各单位进入等候室后保持安静。

③请各投标单位项目总监耐心等待，在需要进行答辩时，工作人员会将项目总监邀请进入答辩会议室中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工作人员会将已答辩的项目总监移出会议室，如多个标段仅需答辩一次，请各投标单位项目总监做好准备，不要远离，随时接受邀请进行答辩。

特别要求：

①请各投标人项目总监须提前做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调试，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述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②参加答辩的项目总监必须在正规办公场所的电脑或手机前进行答辩，同时应着装得体，答辩期间，不得接听电话，不得有无关人员在场，否则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

③按照现场排序情况，邀请通过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项目总监不再答辩）的投标单位的项目总监本人进入答辩会议室进行答辩。若投标单位的项目总监没有按照在代理机构公布的等候室等候，在代理机构邀请其进入“**答辩室**”进行答

辩时，连续发起 3 次邀请均不能按要求进入答辩室进行答辩的，按放弃“项目总监答辩”认定。

④若本项目投标单位较多，答辩时间所需较长，请各投标单位项目总监耐心等待，不要远离答辩设备，以免影响答辩工作的进行，同时注意会场纪律，未经邀请不得随意进入答辩会议室，以免影响其他投标单位项目总监的答辩工作。

由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现场阐述，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阐述情况合理赋分。阐述内容及相应评分标准如下：

①企业综合实力及承担本项目的优势：1 分

投标人对本企业综合实力进行阐述，可结合本项目及其他同类项目的情况，分析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0-1 分

②本项目监理工作阐述：2 分

对本项目现场、施工图纸等的了解程度，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危大工程、扬尘等控制措施的全面、合理性，对专业工程特点、监理工作流程、监理工作要点、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进行陈述，对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及任务区分进行陈述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0-2 分

③对项目相关技术问题进行现场阐述：2 分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工期、扬尘治理、技术标的相关问题的提问，进行现场阐述：述标时逻辑性、思路清晰性、流畅性。 0-2 分

注：项目总监述标时携带身份证原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原件，拟任项目总监未按上述要求参加述标的，将否决其投标。

（三）人员配备及技术装备：20 分

1、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18 分

（1）监理部成员中（不含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取样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得基本分 3 分；配备扬尘员的加 1 分；监理部成员每再增加 1 人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注：总监代表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他监理部成员至少须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2）监理部组成人员专业（不含总监）齐全（道路、桥梁、给排水、造价、测量、电气、城建、机电）得 4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监理部组成人员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国家注册类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

(3) 监理部成员中（不含总监）具有相关国家注册资格者，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 监理部成员中（不含总监）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5) 监理部各级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取样员、扬尘治理员），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注：①以上人员证书证件可重复计分；②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人员证书证件原件扫描件和个人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个人社保证明至少应缴纳养老保险）及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③注册证须附官方网站网页查询截图和可查询的网址链接；④职称证须附官方网站网页查询截图和可查询的网址链接，若为国家人社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机构的职称证需供评审机构的证明文件；⑤以上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现场监理中技术装备：2 分

现场配备：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计算机、摄像机、回弹仪及其他常用工具、设备。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工程监理大纲计分说明：

1、工程监理大纲得分=监理技术方案得分+现场述标及答辩得分+人员配备及技术装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2、工程监理大纲得分低于 2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2.3.3 企业和总监奖项：25 分

（一）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理过 100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道路或桥梁或隧道或城市快速路等相关）工程业绩（单项合同）或监理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道路或桥梁或隧道或城市快速路等相关）工程业绩（单项合同），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投标文件须中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

章，否则不得分。

（二）企业奖项及信用：9分

1、企业获得先进监理单位或诚信建设先进单位的，省级及以上得3分，市级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企业市政（道路或桥梁或隧道或城市快速路）工程监理获得优质工程的，省级及以上得3分，市级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红榜企业：2020年以来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红名单）或“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企业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信用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并注明可查询的网址链接，如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评为的红榜或红名单企业，须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印发的红头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企业信用评价：投标企业获得AAA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纪录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工程总监业绩奖项：5分

1、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监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理过10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道路或桥梁或隧道或城市快速路等相关）工程业绩（单项合同）或监理费合同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道路或桥梁或隧道或城市快速路等相关）工程业绩（单项合同），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并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拟任本工程总监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或被评选为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或所监理过的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施工、科技创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奖项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拟任本工程总监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原件的扫描件及官方网站网页查询截图和可查询的网址链接，若为国家人社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机构的职称证需提供评审机构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

分。)

(四) 履职尽责承诺：2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监理部人员落实到位、履职尽责承诺，现场管理承诺，提高责任意识及服务积极性承诺的得1-2分，没有承诺或承诺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五) 招标人意见：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专家负责赋予。0≤得分≤3分

2.3.4 各种证书加分规定

(一) 业绩证书使用年限（以证书盖章日期和开标日期为准）：省级（含）以上三年内使用有效，市级二年内使用有效。

(二) 各相同单项获奖证书和信用等级不累计，不重复计分，单项获奖证书和信用等级相同以最高证书和信用等级加分为准。

(三) 所有获奖证书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及相关网站（政府或住建部门或相关协会网站）公布结果的截图（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否则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网上核实。

(四) 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限河南省）、市住建委（不限洛阳市）或以上部门委托的各行业协会所颁证书可加分，其它一律不加分。

(五) 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并确保其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5 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费用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和总监奖项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投标人得分=A+B+C。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评标结果

2.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1

异议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 _____ 标段：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1： _____

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 _____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合同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本次招标为洛阳市滨河南路下穿天街和龙门大道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 2、工程概况：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监理的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1、招标监理的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监理工作内容

2.1 工程设计跟踪与核查

2.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3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4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6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7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8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9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三、适用规范标准

-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 3.《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四、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 2.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 3.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 4.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左侧胶装

(2) 电子版的要求；有效查询

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随时配合委托人进行资料查阅。

五、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六、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合同约定

七、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八、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企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八、监理大纲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监理报酬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声明函; (8) 监理大纲; (9)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监理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安全目标			
5	文明工地目标			
6	扬尘治理目标			
7	缺陷责任期			
8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项目总监		证书注册号	
11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2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监理报酬清单

- 1、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 2、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报价				

3、监理报酬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金额（元）				
			人数 A （人）	人员工资 B （元/人）	小计（元） C(C=A×B)	合计 （元）	
1	直接成本	监理人员费用（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专项费用开支	现场办公费				
			差旅交通费				
						
	2	企业管理费用					
3	利润						
4	税金（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5	监理费用合计						

注：1、若监理报酬清单构成明细表中监理费用合计报价与（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所报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一）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监理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分项费用进行报价。

3、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报价的或未对报价进行合理分析的，则按废标处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 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 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 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未被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
 - （6）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
 - （7）未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限制或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8）未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停产、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依法取消投标资格的；
 - （9）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单独承诺。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工期控制
- 三、质量控制
- 四、投资控制
- 五、安全文明管理
- 六、组织协调
- 七、现场旁站措施
- 八、合同及信息管理
- 九、监理工作后期服务
- 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十三、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及现场监理中技术装备

九、其他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二)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如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六) 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总监、监理部成员和委托代理人均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按规定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结算依据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 其他资料

- 1、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 2、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委托人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项目总监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备注	

注：在开、评标会议期间，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总监以上填报的联系方式应 24 小时开机，随时接收澄清通知的拟任项目总监答辩通知。因手机关机或不接听电话导致无法及时接收澄清通知或项目总监答辩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1、企业资质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资格项/加分项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总监的职（执）业资格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以下为宣传资料，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组成部分。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

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工程监理行业

1.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3.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5.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3.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4.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充当掮客等行为。

6.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937963/63305203

举报邮箱：lyzbbjdgl@163.com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2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 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电话：0379-63937963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1日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2019年7月30日

附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建规—2022—002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洛建〔2022〕47号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 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

— 1 —

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

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

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九、本通知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2.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附件 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一、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由持有者通过计价软件自主填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进行实名认证。持有者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确需变更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的，应以规定格式（详见附件 2）向计价软件开发公司递交变更申请材料。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每年最多可申请变更 2 次企业实名认证信息。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编制过程中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IP 地址等软硬件信息的，将无法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因_____原因, 我公司
现需对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的企业信息进行变更。
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品牌为_____, 计价软件
电子加密锁锁号为_____。变更前企业
名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_____；变更后企业名称
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_____。我公司承诺此实名信息变更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变更前单位（加盖公章）：

变更后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名：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提交申请时需一并提交变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变更前后企业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包括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6 —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